

拯溺教師證書 Teacher Certificate



目的	考驗考生教授拯溺理論與拯溺技術之能力。
獎勵	證書一張及布章一枚。
投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為屬會會員； 2. 於投考甲部筆試時年齡達17歲或以上； 3. 持有有效之銅章或以上資格； 4. 必須於投考前36個月內，曾教授不少於6名學生考獲銅章； 5. 註冊助理拯溺教師； 6. 完成總會所主辦之拯溺教師證書訓練班。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證書訓練班與甲、乙及丙部考試必須於同一年內進行。 2. 各部之考試均須於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（以參加拯溺教師證書訓練班日期起計算）。 3. 各部份考試只准覆試一次，丁部之考試則須帶領同一班銅章考生完成銅章考試之甲、乙及丙三部。

考試程序

甲 部：筆 試

此部份以多項選擇題及問答題形式解答。

（共50題選擇題及10題問答題，最少答對35題選擇題及問答題取分70%為合格）

內容包括：

1. 教學原理、訓練班管理、水上安全、泳池及個人衛生；
2. 拯溺技術及救生原理；
3. 吹氣法人工呼吸及心肺復甦法之理論及技術；
4. 脊柱骨折及其處理方法。

乙 部：教 學 大 約

於參加筆試時呈交指定之銅章訓練課程大綱。

丙 部：教 學 技 巧 測 驗

1. 獲悉甲、乙部均已合格後，參加教學技巧測驗。
2. 編寫指定之銅章訓練課程大綱其中三個課節之教案，於考試當日呈交，及由主考選出其中一課作為教學技巧測驗。

丁 部：銅 章 考 試

1. 考生獲悉甲、乙及丙部考試合格後，須於指定期限內訓練一班銅章學生（6至10人）呈報考試，而該班學生必須為從未考獲銅章者。
2. 必須在場領導考生，並向考生解釋由主考指定之拯溺技術；在考試過程中，於主考要求下，指出及糾正考生所犯之錯誤。